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 AN22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诺邦股份/公司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诺邦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	指	诺邦股份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诺邦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诺邦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诺邦股份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 AN222-3 号

致：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诺邦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会议文件；
2. 本次回购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文件。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诺邦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注销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1年4月22日，诺邦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以及已提名为监事候选人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64元/股。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张永涛已被提名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6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是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2. 2021年4月22日，诺邦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吴木章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张永涛已被提名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GRANDWAY

（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之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诺邦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五）款规定：“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根据公司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激励对象张永涛已被提名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1. 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因此回购价格为其授予价格 19.64 元/股。

2. 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2 万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诺邦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张 莹

2021 年 4 月 22 日